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6〕2号

签发人：周先进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晋江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晋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立足民政工作实际，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2025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主体责任。一是筑牢思想防线。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实地讲解等方式，全面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有关精神，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推动依法行政落到实处。2025年，局党组组织前往晋江市看守所，实地进行廉政警示教育，并邀请晋江市看守所副所长进行法治讲座；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并进行交流研讨，把法治意识内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二是压实领导责任。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注重抓落实、抓成效，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进行工作部署。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将民政领域相关法规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加强法治学习，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形成尊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2025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19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2次。

（二）推进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婚姻登记

服务。启动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聚焦政策需求，升级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一窗集成信息核验、联网核对、电子证照等功能，极大便利流动人口婚姻登记需求。2025 年，共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业务 3079 件，异地调档 592 件。二是落实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逾期换届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完成社会组织换届 206 家、注销登记 26 家、新成立登记 24 家；核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社会组织发出提示函 80 份；对在市民政局登记的法人登记证书已过期失效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发出《行政指导书》126 份。三是积极探索高效服务。在社会救助、婚姻登记领域率先启动并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多项业务集成办理，推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聚焦群众关心热点，积极探索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通过促进多部门联动，力争实现“一窗通办”。2025 年，高效办结社会救助“一件事”206 件。四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行全流程规范执法，按要求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2025 年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检查养老机构 26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 272 项。落实公平性审查制度，严格根据公平审查标准，对政策性文件、政策措施、招标采购等事项进行公平性审查，确保公平正义。

（三）健全制度保障，确保科学决策。一是加强规范性文

件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确保现行规范性文件与上级政策文件方向一致。2025年，共出台规范性文件4份，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不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2件。二是完善重点领域规范。紧盯公益慈善组织管理，出台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性文件。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公益慈善组织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晋政民规〔2025〕3号），从内部治理、人员管理、财务运作、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推动公益慈善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下发《关于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通知》（晋政民规〔2025〕4号），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三是坚持依法科学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杜绝“一言堂”，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2025年共召开党组会26次，研究通过议程161项。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025年，法律顾问审查市民政局合同136份，全面防控法律风险；完成申请撤销监护权、指定遗产继承人等案件5件，为法规政策平稳运行等提供法律支持。

（四）规范执法程序，完善队伍建设。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为法治

政府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法治培训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建成一支规范化、专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2025 年，47 名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规定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鼓励、组织未持证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提升民政领域执法队伍能力，壮大执法队伍。2025 年，共有 2 名干部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三是推广运用智慧执法。组织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安装使用“闽政务”APP，通过“闽执法”平台统一管理人员、案件。2025 年，累计开展“综合查一次”专项检查 26 次并完成平台录入，有力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五）丰富普法形式，落实普法责任。一是落实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政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制定学法计划，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民政领域有关法律和党内法规等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二是面向群众普法。联合多部门深入基层开展反诈、反恐宣传、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益慈善、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相关领域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围绕社会关注的政策条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相关政策法律的知晓度，教育引导群众知法、明法、守法，营造风清气正的普法氛围，提高普法宣传实效。三是组织干部学法。围绕今年新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开展“民政学习所”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法治意识。组

织前往法院、看守所进行案件旁听、警示教育，达到以案促改的目的，以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树牢在岗干部法治观念。

（六）严格法治监管，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更新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领域服务事项、统计数据等内容。2025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8条。二是主动倾听收集民声。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及时回复“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留言咨询，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平稳运行。2025年，通过“福建省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系统”和“福建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受理并回复信访件196条。2025年，全市民政系统社会稳定形势整体平稳可控。三是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持续打造“爱‘晋’万家”婚姻家庭辅导品牌，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疏导、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等专业指导和服务。2025年，共开展离婚辅导1043对、婚前辅导237对、法律咨询166件、心理咨询48件，挽救婚姻危机家庭285个。

二、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更高要求和民政事业发展新需求，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法治培训与实际业务关联不强。法治培训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现象，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仅停留在理论学习，不能很好结合实际把握好运用场景、运用方式。部分干部对新

修订法律仅停留在学习了解层面，存在浅尝辄止现象，理论运用到实践能力不足。

（二）法治思维与履职能力适配不足。部分干部对新修订法律及配套政策的了解不足，在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法治”倾向，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复杂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性不足，在处理部分群众纠纷等工作中依赖个人经验，不擅长使用法治思维破题。

（三）普法宣传与队伍建设质效不足。普法宣传以线上宣传、线下讲座为主，与实际需求联系不够紧密；普法吸引力和传播力不足，普法方式不够创新，不够深入群众。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2025年仍有4名干部已报名执法资格证但未考试。

三、2026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

2026年，市民政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安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以更高标准，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

（一）坚持思想引领，推动法治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首要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领域法治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破解复杂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筑牢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造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二）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实现“一表通查”，统一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人员、事项，推进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在结果应用环节，依托“闽执法”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公开，贯彻落实“扫码入企”制度，推行“预约式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服务型执法。

（三）深化减证便民，加强行政指导。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落实推广“社会救助一件事”“结婚落户一件事”“个人身后一件事”，推动多部门联动办事。深入开展“局长走流程”“进窗口走流程”专项活动，贯彻落实“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优化办事体验，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

（四）严格法治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机制，做好民政领域法治工作监督，依法妥善处理各类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依托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进行政务公开，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培训工作；坚持职权法定原则，认真落实法制审核、“三重一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适时调整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清单等事项，推动权力规范运行；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推动政策与时俱进。

（五）扩大普法范围，创新普法形式。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范围，结合“服务保障基层推动工作落实制度”“百千工程”“双报到”等机制，拓展普法阵地，下沉一线开展普法；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责任，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筑牢反腐制度防线；利用“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栏等载体，结合重大节日、“6.19”救助站开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不断提升民政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治素养。

特此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中共晋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